## 关于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小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5 号

##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小平:

你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 9.87 万股, 成交金额 91.81 万元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 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8日